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公告
可能發生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佈。

於2013年3月26日，國通鑫泰委託北京國際招標公司就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發佈招標公告。

於2013年4月15日，本公司根據招標公告所示投標要求向北京國際招標公司提交了投標書，參與了信息化建設項目的投標。

於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由北京國際招投標公司發出的通知，宣佈本公司成功中得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之投標，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33,790,000元。預期本公司與國通鑫泰將在磋商後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就本信息化建設項目簽署正式合同(「**正式合同**」)。

北京愛育華醫院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現正在由國通鑫泰興建。北京愛育華醫院將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孕期保健、產科、兒科、兒童健康管理等全程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北京市國資公司持有國通鑫泰80.8%之權益，同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通鑫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國通鑫泰就信息化建設項目將簽訂的正式合同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可能發生之交易**」)。如本公司與國通鑫泰簽訂正式合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申報、公告以及／或尋

求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可能發生之交易發佈進一步公告。

可能發生之交易將取決於最終簽訂之正式合同內容和獨立股東的批准(如上市規則要求)。該批准並不確定能獲得。故可能發生之交易可能或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考慮。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北京愛育華醫院」	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是一家現正由國通鑫泰興建中的醫院
「北京國際招標公司」	北京國際招標有限公司，一家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門從事招標的專業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于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一般在日常辦公時間開放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
「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075)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並且“關連”二字亦為上市規則解釋的含義

「信息化建設項目」	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系統集成建設項目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國通鑫泰」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設立於中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持有其80.8%股份權益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盧小冰女士及胡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